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c)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审计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因其一个成员的任期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届满，将要产生一个空缺的说明(A/31/129)。

2. 秘书长请第五委员会的成员就建议大会任命哪一个国家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提出建议。加拿大政府建议由加拿大审计长填补空缺(A/C.5/31/46)。

3. 根据主席的建议，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因为该空缺只有一名候选人，没有其他人竞选。

4.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任命加拿大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开始。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加拿大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开始。
